

长岭县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购〔2022〕73号

关于印发《长岭县政府采购 电子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电子商城入围供应商：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规范电子商城采购行为，促进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健康、有序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了《长岭县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管理暂行办法》。其中：电子商城的商品价格为采购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应通过价格对比、协商议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确因需求紧急（非采购人自身原因）、电子商城商品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和相同商品在其他销售渠道价格更低等情况，可通过其他市场渠道采购。如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人应将特殊情形的相关佐证材料随财务票据一并入账，留存备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长岭县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长岭县本级政府采购 电子商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城是以“互联网+政府采购”为基础，充分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集网上交易、网上服务和网上监管于一体的电子化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岭县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以下简称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以下简称电子商城）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电子商城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做到依法监管、有效竞争、便捷高效。

第五条 电子商城应当通过设立特色场馆、加挂标识、搜索排序、流量引导方式，落实节能、环保、创新、扶贫、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

第六条 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为电子商城的监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县电子商城管理规则，监督管理县级电子商城采购活动。

县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常态化征集电子商城供应商的征集入驻、网超协议申请、网超商品发布审核工作，日常商品巡检工作以及处理电子商城采购活动中产生的质疑。

第七条 电子商城适用于年度累计采购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30万元）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通过电子商城直接采购。

第八条 电子商城由政采云有限公司负责平台搭建、技术支持、数据维护、数据安全、运行管理。

第二章 采购当事人职责和义务

第九条 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县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

供应商是指依法纳入县级电子商城供应商库，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十条 采购人通过电子商城采购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执行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 (二)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
- (三) 按照电子商城采购程序实施采购；
- (四) 按照电子商城采购订单进行收货、验收、付款；
- (五) 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按照电子商城采购结算单或者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 积极实行绿色采购，对纳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实行强制或优先采购；

(七) 采购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商城采购工作，做好本单位用户账号、密码管理、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等工作，确保本单位信息安全。

(八) 财政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按电子商城用户注册协议及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一) 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服务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二) 加强库存、价格等商品信息维护管理，确保商品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可靠；

(三) 电子商城商品价格调整、商品主要属性、服务承诺等可能影响履约重大信息变更的，供应商应在变更发生后及时提交信息变更申请；

(四) 及时确认电子商城订单、结算单或者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五) 提供商品必须与采购人采购订单上的物品及数量一致；

(六)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承诺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供应商应配备专人负责电子商城平台交易相关业务工作，包括商品及服务信息的维护，采购单（含订单、竞价单、报价单、需求单、询价单等）业务处理，以及业务咨询、纠纷处理等。

第三章 供应商及商品维护管理

第十三条 供应商参与电子商城采购活动，应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平台完成供应商注册和省内区划联动，加入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供应商库。

第十四条 供应商发布和维护的商品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提交的商品应为可查询的市场通用商品，且为该品牌原厂生产商品；

(二) 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其他同类采购渠道的价格；

(三) 供应商应当具备良好的本地化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能力；

(四) 商品的市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电子商城同步调整和更新；

(五) 供应商应保证上报材料和发布商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供应商可在电子商城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第十六条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子商城注册和交易资格自动终止：

(一) 自主申请注销；

(二) 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三) 受到“政府采购市场进入”行政处罚，且在执行有效期内；

(四) 发布国家禁止出售商品的；

(五) 发布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及盗版商品的。

第四章 采购方式及交易规则

第十七条 电子商城采购模式分为直购、在线询价和竞价三种。

一、网上超市：

交易规则：指采购人在网上实施直接采购的交易方式。

适用范围：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下的通用货物类采购项目。

二、网上服务市场：

交易规则：直购和竞价。

直购：通过电子商城网上服务市场直接选定供应商进行采购。

竞价：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带有采购产品需求的竞价单或者邀请 5 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报价，竞价单公示日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供应商按照竞价单要求报价，3 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报价作为有效竞价，以最低价成交。

适用范围：

直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下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竞价：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三、在线询价（货物类）：

交易规则：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带有采购产品需求的询价单，询价单公示日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供应商按照询价单要求报价，3 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报价作为有效询价(1 轮)，以最低价成交。

适用范围：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

限额以下的通用货物类采购项目。

四、反向竞价（货物类）：

交易规则：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带有采购产品需求的竞价单，竞价单公示日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并规定竞价开始时间，由多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轮次（共 3 轮）自行报价，第一轮需有 3 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报价，且第三轮需不少于 2 家供应商参与报价作为有效反向竞价，以最低价成交。

适用范围：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类采购项目。

五、汽车采购专区：

交易规则：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带有采购产品需求的竞价单，供应商按照竞价单要求报价，竞价单公示日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3 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报价作为有效竞价（1 轮），以最低价成交。

适用范围：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车辆类（乘用车和客车）采购项目。

六、吉林制造精品馆：

采购人可以通过吉林制造精品馆直接采购。汽车采购也可通过精品馆直接采购。

第十八条 以上交易方式具体操作细则，以平台已设定好的规则为准。

采购人择优选定供应商及商品，下单后，供应商在接到订单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供应商需在接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货，在订单和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特殊情况需和采购单位进行沟通。

采购人对电子商务商品成交价格负责。电子商务的商品价格为采购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应通过价格对比、协商议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确因需求紧急（非采购人自身原因）、电子商务商品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和相同商品在其他销售渠道价格更低等情况，可通过其他市场渠道采购。如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人应将特殊情形的相关佐证材料随财务票据一并入账，留存备查。

第五章 履约验收

第十九条 采购订单或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按协议、合同约定提供商品及服务，及时将商品、发票等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应及时予以验收确认。

第二十条 采购人收货或接受服务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单或合同规定的技木、服务等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及评价，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电子商务系统。网超订单如一直未确认收货，系统会在 14 个工作日自动确认收货，确认收货后，如一直未验收，网超订单会在 5 个工作日自动验收。

采购人完成采购评价 15 日内，可对供应商进行追加评价。验收通过 30 日未进行评价的，电子商务系统按 100% 满意度自动记录该次评价。有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双方应事先达成一致意见。

验收发现供应商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当及时发起结算，支付方式可使用公务卡支付、转账支付或支票支付。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服务承诺以及

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规定，履行商品更换、退货、修理等售后服务。

电子商城采购商品的保修期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保修期满后，如供应商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有关服务及所需材料、配件收费，按采购合同约定价结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其中违反交易规则的应认定成交结果无效，合同已经履行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供应商未履行电子商城采购程序、无故不签订或不履行合同以及存在其他违规情形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在电子商城活动中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质疑答复，答复不满意或逾期未予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在电子商城采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运维单位发现供应商发布国家禁止出售商品或信息，或涉及侵犯他人隐私等的，经报备集中采购机构后，可直接予以删除。

第二十八条 网上超市供应商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除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由集中采购机构责令其纠正，依据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等处理，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拒不纠正、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应移送财政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本级供应商的商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价格抽查、市场调查，督促供应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发现供应商存在有关违规行为的，按相关协议约定或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政采云有限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一) 歧视、限制、排除和区别对待入库供应；
- (二) 私下撮合交易；
- (三) 篡改、提供虚假卖场信息；
- (四) 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